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8 月 4 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投资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鼎新动力基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和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交易进展

（一）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鼎资本（北京）

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公司正式成为华鼎新动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二）2017年9月8日，华鼎新动力基金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签署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华鼎新动力基金以现金约7亿元认购贝特瑞定向增发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华鼎新动力基金将成为贝特瑞第二大股东。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二）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三）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先进制造等行业；其他具备良好市场前景或收益预期的项目。

#### （四）投资限制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投资项目进行总额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之和的 80% 的投资。

#### （五）经营期限

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十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三年。在上述期限到期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再次或多次延长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

#### （六）各合伙人出资

合伙人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有限合伙人：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510000569701098H	200 亿元 (贰佰亿元)	现金	2026 年 5 月 18 日前
有限合伙人：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91510000202285163Q	4 亿元 (肆亿元)	现金	2026 年 5 月 18 日前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110000397910538M	2 亿元 (贰亿元)	现金	2026 年 5 月 18 日前
普通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6306634751L	200 万元 (贰佰万元)	现金	2026 年 5 月 18 日前
合计：	---	206.02 亿元	---	---

####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应指派具有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投资或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委员应当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和表决。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议投资事项。

#### （八）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九）管理费

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企业应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有限合伙企业年初总实缴出资额 2%的管理费。该管理费由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分别承担。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从项目投资收入中直接收取管理费。

#### （十）收益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每一单个项目取得的当期分红、利息等现金收入，在收到后 30 日内按照 80%：20%全部进行分配（80%归于合伙人，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分配；20%单独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之前，需扣除相关合伙费用）。

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每一单个项目退出时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应根据合伙人对应该项目的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在收到项目投资

收益后 30 日内按照 80%: 20%全部进行分配（80%归于合伙人，并按合伙人项目投资本金比例分配；20%单独归于普通合伙人）。

#### （十一）亏损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 （十二）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投资权益应在法律、法规或投资文件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即解禁之日）或在投资文件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终止）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尽快以转让、卖出或其他有效方式退出。

投资项目退出时，有限合伙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及购买之权利。

### 四、贝特瑞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雪琴
注册资本	26,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 1、2、3、4、5、6 栋、7 栋 A、7 栋 B、8 栋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普通货运。
证券代码	835185.0C

经营状况	<p>贝特瑞是全球最大的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供应商,同时已经进军 LFP 和 NCA 市场。贝特瑞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客户服务已成为三星、松下、LG、天津力神、比亚迪等锂离子电池行业内高端客户的供应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贝特瑞资产总额 36.89 亿元,负债合计 18.67 亿元,净资产 18.23 亿元。2016 年度,贝特瑞实现营业收入 21.36 亿元,净利润 2.62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贝特瑞实现营业收入 12.68 亿元,净利润 1.56 亿元。</p>
------	--

## 五、备查文件

- (一)《华鼎新动力基金合伙协议》;
- (二)《华鼎新动力基金入伙协议》;
- (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